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6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均

選任辯護人 宋冠儀律師
陳佳煒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44號、第1849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均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林志均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詐財及洗錢工具，且詐欺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利用第三人申設之金融帳戶誘騙被害人以匯款或轉帳方式交付金錢，藉此獲取不法利益，如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或轉匯不明款項，極可能參與財產犯罪，並產生遮斷該帳戶內犯罪所得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木子」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3年3月23日，透過LINE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資料提供予「木子」，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上開台新帳戶資料遂行犯罪及作為詐欺集團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用。嗣「木

01 子」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台新帳戶資料後，於附
02 表編號1至6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詐欺方
03 式，詐騙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
04 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匯
05 款金額至上開台新帳戶內，隨即由林志均於附表編號1至6所
06 示之轉匯時間，轉匯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轉匯金額，以購買
07 虛擬貨幣USDT後，再轉至「木子」提供之電子錢包，以此方
08 法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
09 點。嗣因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
10 悉上情。

11 二、案經何信丞訴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轉呈臺灣高等檢察署檢
12 察長核轉、余王裕、沈永宏、林定儒、王俊仁訴由高雄市政
13 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4 訴。

15 理 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18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19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20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21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22 程序。經查，被告林志均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23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24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25 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
26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27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28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31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信丞、余王裕、沈永宏、林定儒、

01 王俊仁、被害人吳明儒、證人吳欣憶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
02 並有上開台新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出其與
03 「木子」間對話紀錄；告訴人何信丞提出土地銀行自動櫃員
04 機存戶交易明細表及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被害人吳明儒之
05 報案資料、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及手機擷
06 圖；告訴人余王裕之報案資料；告訴人沈永宏之報案資料；
07 告訴人林定儒之報案資料；告訴人王俊仁之報案資料附卷可
08 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09 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各次犯行，堪以認
10 定，均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16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17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18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19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0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1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22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23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24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5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26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7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
28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29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30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31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01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
02 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03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04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05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06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07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08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0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0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1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12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13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14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15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16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17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18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19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20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21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22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23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24 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5 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
26 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7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
28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9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0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31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1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02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 03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04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05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06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7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09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0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13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被告各次洗錢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比較結果，舊法
15 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
16 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18 2、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19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0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1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2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相較於112年6月14日
23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4 自白者，減輕其刑，其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
25 嚴格。查被告僅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均不符合112
26 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
2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 28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本案各次所為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
30 以上、5年以下；然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1 段，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綜合比較

01 結果，均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
02 告。

03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4 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5 罪。

06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5至6所示之犯行，因該詐欺集團成員
07 詐騙附表編號1至3、5至6所示之告訴人，渠等並陸續於附表
08 編號1至3、5至6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上開台新帳戶內，以
09 及被告陸續之轉匯行為，顯各係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告
10 訴人及被害人所為之侵害，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
11 一決意陸續完成，皆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為接續
12 犯。

13 (四)被告與「木子」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犯行間，各皆有犯意
14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5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犯行，各皆係一行為同時觸犯
16 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俱自應依刑法第
17 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9 (六)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犯行，分別侵害附表編號1至6
20 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1 應分論併罰。

22 (七)爰審酌被告以上揭事實欄所示之方式參與詐欺犯行，無視政
23 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政策，騙取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
24 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
25 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
26 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業與何信丞、吳
27 明儒、余王裕、沈永宏、王俊仁達成和解、調解，且均賠償
28 完畢，且渠等亦表示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判決，惟
29 林定儒因未到庭致未能調解成立等情，有本院和解筆錄、調
30 解筆錄、本院刑事報到單、吳明儒、余王裕、沈永宏、王俊
31 仁之刑事陳述狀、被告提出存摺內頁明細、郵政入戶匯款申

01 請書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附卷可佐；兼衡被告之各次犯罪
02 動機、目的、手段、分工、附表編號1至6所示告訴人及被害
03 人遭詐騙之財物價值，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
04 前從事物流、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未婚、無子女、不需
05 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前無刑事犯罪紀錄之素行，
06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07 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
08 之折算標準。另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綜合斟酌
09 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其等人
10 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且
11 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八)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此有法院前
13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素行良好，且犯後終坦承犯行，良有
14 悔意，並業與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
15 調解、和解，及依約履行賠償完畢，取得渠等之諒解等節，
16 業如前述，是本院綜合上開情節，認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致
17 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
18 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是本院認其前
19 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0 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
21 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
22 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應於緩刑期間接受如主文所示場次
23 之法治教育，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24 期間付保護管束。又被告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
25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
26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
27 明。

28 三、沒收：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
31 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

01 敘明。

02 (二)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3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4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5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6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7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
08 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
09 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
10 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向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告
11 訴人及被害人所詐得之金錢，業經被告轉匯以購買虛擬貨
12 幣，而上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
13 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
14 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5 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
16 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
17 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18 (三)另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確實獲有
19 報酬之情形，是本案查無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轉匯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主文
1	告訴人/ 何信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1日19時許，以LINE向何信丞佯稱：可以在網路平台MALL註冊賣場，上架貨物要繳墊付金，但客人收到貨就會歸還墊付金云云，致何信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3年4月15日21時1分許，匯款16,119元	113年4月15日21時2分許，轉匯16,100元	林志均共同犯修正前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4月16日22時4分許，匯款16,583元	113年4月16日22時9分許，轉匯150,900元(含何信丞所匯款項)	
			113年4月17日21時17分許，匯款26,612元	113年4月17日21時19分許，轉匯26,600元	
2	被害人 吳明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2日11時40分許，以IG向吳明儒佯稱：可以在網路商城MALL買賣商品賺價差註冊賣場，每單獲利15%云云，致吳明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3年4月28日22時43分許，匯款29,800元	113年4月28日22時44分許，轉匯29,800元	林志均共同犯修正前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4月30日22時26分許，匯款29,800元	113年4月30日22時27分許，轉匯29,800元	
3	告訴人 余王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2日，以LINE向余王裕佯稱：可以在MALL平台做電	113年4月21日12時19分許，匯款16,600元	113年4月21日12時24分許，轉匯16,500元	林志均共同犯修正前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
			113年4月22日13時	113年4月22日13時	

		商獲利云云，致余王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4分許，匯款19,920元	時16分許，轉匯19,900元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4月22日20時57分許，匯款30,000元	113年4月22日21時許，轉匯60,000元	
			113年4月22日20時58分許，匯款30,000元		
			113年4月22日21時10分許，匯款1,420元	113年4月22日21時16分許，轉匯1,420元	
4	告訴人沈永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9日21時28分前某時許，以LINE向沈永宏佯稱：幫忙電商補貨可以賺價差云云，致沈永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9日21時28分許，匯款16,250元	113年4月9日21時35分許，轉匯16,250元	林志均共同犯修正前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告訴人林定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某日，以LINE向林定儒佯稱：可以以泰達幣批貨在Starday購物平台上販賣，賣出即可獲利云云，致林定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3年3月23日14時18分許，匯款44,982元	113年3月23日14時32分許，轉匯44,982元	林志均共同犯修正前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3月29日15時14分許，匯款10,000元	113年3月29日15時16分許，轉匯9,900元	
			113年3月31日17時21分許，匯款30,000元	113年3月31日17時22分許，轉匯29,900元	
6	告訴人王俊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某日，以交友軟體Tinder向王俊仁佯稱：可以在Starday購物平台做電商，要用虛擬貨幣買商品後販賣獲利云云，致王俊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3年4月3日13時42分許，匯款32,500元	113年4月3日13時45分許，轉匯32,400元	林志均共同犯修正前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4月7日13時4分許，匯款48,750元	113年4月7日13時50分許，轉匯48,600元	
			113年4月8日15時6分許，匯款19,500元	113年4月8日15時7分許，轉匯19,500元	
			113年4月10日19時46分許，匯款16,250元	113年4月10日19時48分許，轉匯16,250元	
			113年4月13日14時4分許，匯款48,750元	113年4月13日14時6分許，轉匯48,700元	
			113年4月29日13時51分許，匯款50,000元	113年4月29日14時許，轉匯97,400元	

(續上頁)

01

			00元	0元	
			113年4月29日13時 52分許，匯款37,5 00元		
			113年4月29日13時 53分許，匯款10,0 00元		